2017年度原克拉玛依市地方税务局（本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自治区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新财库[2018]13号）等有关要求，现将原克拉玛依市地方税务局（本级）2017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原克拉玛依市地方税务局（本级）概况

1. 主要职能、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一）主要工作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负责组织由地方税务部门征收管理的各种税收；监督检查本地区地方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征管工作；负责地方教育附加及工会经费的征收工作；负责地方税收的稽查工作；负责偷税、欠税和抗税案件的查处工作；管理地方税收的计划、统计和会计工作；负责地方税务部门的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基层建设；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地方税务部门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地方税务部门的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分析税收信息，掌握税收动态，组织税法宣传工作和承担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和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单位职能：内设5科2室：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监察室、税政法规科、计划会计科、征收管理科、信息管理科。

（三）机构情况及人员情况：我局独立编制机构共1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为独立核算机构。本单位编制人数54人，截止2017年年末实有人数54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原克拉玛依市地方税务局（本级）部门决算包括：原克拉玛依市地方税务局（本级）决算。

纳入原克拉玛依市地方税务局（本级）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原克拉玛依市地方税务局(本级） |  |

第二部分 原克拉玛依市地方税务局（本级）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1790.7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90.33万元，降低13.95%，主要是三代手续费收入减少170万元；2017年度支出2037.8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4.87万元，增长22.54%，结余233.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40.82万元，降低69.85%。主要原因是开发税源预警系统以及访惠聚、维稳方面的支出增加，从而结余资金减少。

2017年年初预算收入1141.2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4.4万元，降低5.34%。2017年度决算数增加收入649.52万元，其中，财政收入追加人员经费72.9万元、三代手续费4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3.39万元；其他收入追加533.23万元。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79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57.56万元，占59.06%；其他收入733.24万元，占40.94%。不涉及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本年度收入减少主要原因是：三代手续费拨付资金较往年减少。

2017年年初预算收入1141.27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数941.27万元，占82.48%，决算数1057.56万元，追加619.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2.9万元，三代手续费4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3.39万元；其他收入预算数200万元，占11.17%，决算数为733.24万元，增加533.23万元。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037.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7.26万元，占45.99%；项目支出1100.62万元，占54.01%；不涉及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较去年支出增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开发税源预警系统以及访惠聚、维稳方面的支出增加。

2017年年初预算支出1141.27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数941.27万元，占82.48%，决算数1057.56万元，包含追加的人员经费72.9万元，三代手续费4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3.39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200万元，占11.17%，决算数为980.31万元，增加780.31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057.5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33.32万元，降低23.9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三代手续费收入减少17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1057.5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35.32万元，降低24.07%。其中：基本支出937.26万元，项目支出120.3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三代手续费支出减少170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

2017年年初财政预算收入941.2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64.4万元，降低21.93%。2017年度决算数增加收入116.29万元，追加人员经费72.9万元、三代手续费4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3.3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57.5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35.32万元，降低24.0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三代手续费支出减少170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行政运行支出781.57万元，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支出40万元，税务宣传10万元，其他税收事务支出70.3万元，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62.96万元，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89.3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3.39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732.98万元，商品服务支出154.6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7.32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2.63万元。

2017年年初财政预算数941.2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64.4万元，降低21.93%。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行政运行708.67万元，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支出0万元，税务宣传10万元，其他税收事务支出70.3万元，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62.96万元，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89.3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原克拉玛依市地方税务局（本级）不涉及此项收入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原克拉玛依市地方税务局（本级）不涉及此项收入支出。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233.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40.82万元，降低69.85%。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13.78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03万元，增长2.18%，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38万元，占89.84%，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1.4万元，占10.16%，比上年增加0.03万元，增长2.54%，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原克拉玛依市地方税务局（本级）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3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38万元。主要用于油料费、车辆购置保险及车辆维修等。2017年，单位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保有量为0辆。

公务接待费1.4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4万元，主要是交流学习等。原克拉玛依市地方税务局（本级）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104人次。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6.07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38万元，占77.04%，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3.69万元，占22.96%。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原克拉玛依市地方税务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96万元，比上年增加2.34万元，增长4.28%。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原克拉玛依市地方税务局（本级）政府采购计划185.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0.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8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9万元；实际采购185.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0.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8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9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1338.8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35.29万元，固定资产1103.54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共有车辆0辆，价值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其他固定资产价值1036.86万元。

（二）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原克拉玛依市地方税务局（本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合计0万元，资产处置收入合计0.22万元。其中：已缴国库0.22万元，已缴财政专户0万元，应缴未缴0万元，单位留用0万元。

（三）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本部门单位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预算120.3万元，项目支出决算120.3万元。年末本部门单位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及结果：

1.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2017年度支出40万元，用于基层征收机关支付给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单位的手续费支出。

2.税务宣传

2017年度支出10万元，用于纳税服务宣传方面的支出。

3.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017年度支出70.3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和完成地税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公”经费：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本单位支出功能分类说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税务办案（项）：指反映税务稽查机构办案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指反映税务部门支付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指地税部门为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报表封面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三、《收入决算表》

四、《支出决算表》

五、《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七、《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二、《资产负债简表》

二十三、《资产情况表》

二十四、《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表》

二十五、《基本数字表》

二十六、《机构人员情况表》

二十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二十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二十九、《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十、《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